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2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927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向計畫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接種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(114)年9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602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期程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(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)

- 1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2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3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。
- 4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- 6、孕婦。
- 7、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。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40013077

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9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
(保母)。

10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11、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。

(二)第二階段(自本年11月1日起開打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

三、請貴機關(機構、校、單位)協助，透過多元媒體平臺(如機關網站、電子跑馬燈、公布欄及社群媒體等)加強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與保護效益，並轉知所屬(含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農林場、機構、場館、人員等)旨揭疫苗接種計畫之相關資訊，以提升整體接種率。

四、有關流感疫苗接種之各項資訊，請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感疫苗專區，逕行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

